

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113 年度寒假輔導活動參加意願調查表(國九)

112 年 12 月 26 日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加強學生之課業輔導，並增進學習效能，提振其自信心與能力，以達到自我實現的目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依據：

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。

三、計畫內容：

- (一) 時間：113 年 1 月 22 日(一)至 113 年 1 月 26 日(五)，共五天，每日上午 8:00-12:00。
- (二) 課輔內容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等各領域課程複習。
- (三) 費用：學生收費新台幣 480 元整，家境清寒(具低收入戶證明者)，免其費用。
- (四) 人數：25 人以上開班，若各班參加人數不足 25 人，以併班不超過 35 人為原則辦理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填妥本回條後，請貴子弟於 **112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五)前** 將回條交給學藝股長。
- (二) 繳費方式：一律以繳費單期限辦理
- (三) 寒輔課程開課後，若中途退出請說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。
- (四) 若要 **更改參與意願**，請於 **113 年 1 月 5 日(星期五)前** 檢附家長證明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更改，逾期將不予更改及退費。

五、凡參加課業輔導學生之出缺席，依本校學生「請假管理規則」及「獎懲實施要點及有關規定」辦理；輔導課需依課程安排參與，如中途退出課業輔導，依據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，辦理退費。

-----填妥後請沿線撕下繳給學藝股長-----



北大高中國中部 113 年度寒假輔導活動參加意願調查回條(國九)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參加與否： ☐ 是 ☐ 否 (原因：_____)

家長簽名：_____ (全名)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導師簽章：_____

本回條請導師簽章後於 **12 月 29 日(星期五)前** 交由學藝股長收齊，並依座號排序，送至教學組。